

附件 2

轻微统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管理领域	不予行政处罚事项	统计调查对象	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	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	后续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1	统计调查	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	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直接影响并及时改正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
2	统计调查	迟报统计资料	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直接影响并及时改正的。			
			个体工商户				
3	统计调查	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(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)	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符合附件 4 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标准并及时改正的。			
			个体工商户				
4	统计调查	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(涉及其他指标)	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违法比例在 10% 以下并及时改正的。			
			个体工商户				
5	统计调查	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	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未填报指标个数占该报表指标总数 10% 以下，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直接影响并及时改正的。			